

# 页岩气扶持新政酝酿中 民企或难分头羹

■ 本报记者 王莹

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下发通知,中央财政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页岩气开发利用,对页岩气开采企业给予补贴,2012—2015年的补贴标准为0.4元/立方米,补贴标准将根据页岩气产业发展情况予以调整。

此次补贴政策的推出传达了国家支持页岩气发展的积极信号,通过财政扶持,降低民企进入页岩气产业的难度,改善融资环境。但业内人士指出,这项补贴政策推出后,石油巨头先分一杯羹,而民企获益推后。

## 财政专项资金 支持页岩气开采

先前,业内担心民企投资页岩气或将“圈而不探”。11月5日,本是第二轮页岩气投标企业出评标结果的日子。但投标企业未能等来结果,却意外收获了国家的财政补贴政策。

“这是推动页岩气产业发展的导向性信号。这次补贴的比例还是挺大的。”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信用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曹占忠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07年国家中央财政对煤层气(煤矿瓦斯)补贴标准为0.2元/立方米,而页岩气的补贴标准是煤层气的两倍。”

“如果再加上日后地方政府可能给予的相关补贴,开采利用企业实际可能得到的补贴有望达到每立方米0.6元到0.8元。”

此外,如果页岩气开采规模扩大后单位成本能够下降50%,那么井口价达到1.5元/立方米以上就能够实现盈利。”曹占忠说。

“补贴的幅度基本在预期之内。”广汇能源内部人士向《中国企业报》记者透露。广汇能源是参与页岩气招标的民企之一,2012年2月10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准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获得气体矿产勘察资质(乙级),具备独立或合作开发页岩气项目的准入资格。“从企业的角度来说,当然补贴越多越好。”

事实上,从2011年起,我国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针对页岩气的独立矿种、“十二五”规划、社会招标、财政补贴等循序渐进的支持政策。分



王利博制图

有观点认为,按照中央对页岩气补贴条件“已经开发利用”的定义,这意味着中石油、中石化、延长石油等已经进行页岩气产出的企业将最先分羹。

并能准确提供页岩气开发利用量。

“按照中央对页岩气补贴条件‘已经开发利用’的定义,这意味着中石油、中石化、延长石油等已经进行页岩气产出的企业将最先分羹。现在中石油和中石化的页岩气实验井每天有45万立方米的产量,对于它们,补贴政策将很快变现。”《中国企业报》记者初步推算,中石油和中石化每年或将获得7000万元左右的中央财政补贴。

而在今年3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共同发布的页岩气“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到2015年,中国的页岩气产量的总体目标是达到65亿立方米。而在目前,中国页岩气产业仅大约有0.3亿立方米,这部分产量主要是试采产量。而在65亿立方米的目標中,绝大部分将由国内的石油巨头企业完成。

而产业由于特点不同,被定位为资金密集型、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等多种性质。对于民营企业,能源行业更偏向为政策密集型。“此次财政专项资金的出台,对民企而言也是积极信号。”工信部研究员吴维海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专项财政拨款对民企而言有正向引导作用,但操作性有待加强。

“页岩气独立矿种已经进入勘查

阶段,但是针对性的市场服务体系还未建立起来,国家参照煤层气的财税补贴方案出台了页岩气补贴政策,但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和操作性还不够。”吴维海指出。

## 相关配套政策 或陆续推出

“对于绝大部分页岩气项目的参与企业,还处于探矿阶段,距离实际资源开采还有较长的时间,所以每立方米0.4元的补贴能缓解多少成本压力,实难确定。”曹占忠表示,从本次出台的政策上看,勘探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将很难在短期享受到补贴。

对于本次招标的页岩气区块的企业来说,未来在明确勘探成功后,如果能顺利获得采矿经营权,成功使页岩气进入天然气管网,这才将有可能获得页岩气的补贴。但对于矿权的利益归属,目前国家却并没能进行明确的说明。

不过,11月13日至16日在重庆召开的“中国国际页岩气大会2012”上有专家表示,包括页岩气市场化定价等多项扶持页岩气产业化的政策正在酝酿中。免征设备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国债专项资金支持、开采企业增值税返还、土地优惠政策等或将陆续推出。

## 在美上市中国公司进退两难

(上接第一版)

《中国企业报》记者曾尝试与该公司进行联系,但其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

艾瑞泰克就是因为信息披露问题被美国股民起诉至法院。

2012年10月4日,艾瑞泰克被股民起诉到美国特拉华州法院。诉状指控美国上市公司艾瑞泰克跨度收入而且未能披露重大关联交易。

2011年2月3日,LM Research调查公司发布报告指控艾瑞泰克公司有欺诈行为。报告认为该公司财务记录是虚假的,意图夸大收入,而实际上“那些工厂都是闲着的”。

2011年3月14日,NASDAQ在该股票6.88美元的价位时停止了该公司在NASDAQ的交易。从NASDAQ退出后,该股票于2011年5月进入粉单市场交易,当天收盘时每股仅为3.80美元,跌幅近45%。

在美上市的中国公司中,不少企业都因信息披露问题而遭遇集体诉讼。与中国的股票发行制度实行核准制不同,美国实行注册制。只要证券发行人向证券监管部门——美国证监会(SEC)提交的注册文件满足法定条件,就可以向公众发行证券,并依据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在各交易所上市交易。这种发行制度的核心是“完全信息披露”,对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要求非常高。依据相关法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不能有遗漏、不能有错误、不能有虚假陈述”。一旦在信息披露方面有疏漏,上市公司就可能遭遇到股民的起诉。

数据显示,美国是诉讼频发的国家,政府出于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倾向于对上市公司可能出现的违规操作给予法律制裁。迄今为止,约18.4%的美国上市公司被诉,在美上市的外国公司被诉比例也高达14%。

## 私有化退市风波

中国第一家在美国上市的乳业公司飞鹤国际,最近在美国被告上法庭。现在,中美律师正在征集所有持有飞鹤股票的中国股民免费进行索赔。

近期,一名中国山西的投资者将在美国股市通过私有化退市的飞鹤国际诉至美国加州洛杉矶法院,指控飞鹤国际的董事会违反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美国的法律。

郝俊波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在加州的帕萨迪纳市,另外还有一起针对飞鹤国际私有化收购的类似诉讼。

飞鹤乳业在国庆长假期间突然抛出“私有化”方案。根据10月3日公告,公司收到一份不具约束力的建议,董事会主席及行政总裁冷友斌和摩根士丹利亚洲私募股权投资部门,有意以每股7.4美元的价格收购冷友斌目前所拥有股份之外的所有流通股(冷友斌目前持有飞鹤45%的流通股)。

有分析师认为,收购价格至少应为9美元,而7.4美元的收购价格没能如实反映股票的内在价值和未来的增值潜力。

最近在美上市的中国概念股掀起私有化退市热潮。据美国罗仕证券统计,截至2012年6月底,已有33家中国概念股宣布私有化交易,其中,盛大网络、阿里巴巴等国内知名企业已成功私有化,7天酒店、艺龙等多家中概股也相继宣布了回购计划。据统计,从2010年4月到2012年10月16日,共有39家中概股公司宣布私有化退市方案。

但在美国退市并非易事,有很多专门代理股民利益的律师都在盯着这些准备撤退的公司。

最近中国概念股的退市潮引发的相关诉讼迅速增加。郝俊波向记者透露,“仅从8月份到现在,他们在征集起诉的计划私有化退市的中國概念股就有分众传媒、飞鹤国际、胜达包装、绿润集团、永业国际5家,而且已有不少中国股民与我联系相关诉讼事宜。”

伦敦花旗银行分析师梁嘉曾公开表示,作为在美国股市上市的中国公司,除了达到融资目的外,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公司还是投资工具,对投资者负有法律法规赋予的责任和义务。

#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公告

祝怀军(身份证号:413026196506237217):经查,你自2011年10月15日至2012年4月19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擅自执业人员祝怀军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本行政机关已于2012年6月8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163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1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刘海英(身份证号:412327197408141322):经查,你自2012年4月20日至2012年4月25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人员刘海英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本行政机关已于2012年6月8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161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道馨(身份证号:360428198008141630):经查,你自2012年2月5日至2012年5月3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人员周道馨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本行政机关已于2012年6月8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162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建敏(身份证号:41041119801105603):经查,你自2012年2月5日至2012年4月16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人员楚建敏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本行政机关已于2012年6月8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165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1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曹开贵(身份证号:360428197211012514):经查,你自2012年5月26日至2012年6月18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人员曹开贵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本行政机关已于2012年6月13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288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2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杰(身份证号:341221198110013426):经查,你自2012年3月10日至2012年6月28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擅自执业人员李杰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本行政机关已于2012年8月13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290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2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恒彬(身份证号:372423198003021930):经查,你自2012年7月10日至2012年8月1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本行政机关已于2012年9月24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825号行政处罚决定,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8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永红(身份证号:132129196808080717):经查,你自2012年6月15日至2012年8月10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人员常永红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本行政机关已于2012年9月24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823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8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瑞旭(身份证号:413026197903286615):经查,你自2012年4月10日至2012年8月10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擅自执业人员李瑞旭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本行政机关已于2012年9月6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366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3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仲良(身份证号:412702196303126556):经查,你自2012年2月9日至2012年8月17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擅自执业人员黄仲良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本行政机关已于2012年9月24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821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8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益飞(身份证号:50022819830619711X):经查,你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8月21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本行政机关已于2012年9月6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363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3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赵艳芳(身份证号:412327198201210928):经查,你自2012年3月至2012年9月13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擅自执业人员赵艳芳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本行政机关已于2012年9月24日做出京海卫医罚字(2012)824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海卫医罚字(2012)8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后,你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机关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12号  
联系人:葛红瑞 周泽 电话:88364691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刘雪飞(身份证号:340826198401111038)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2012年2月15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32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2012-43号催告书。

安瑞超(身份证号:130423198610303319)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2012年3月19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54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2012-44号催告书。

苏彭博(身份证号:412723198804091639)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2012年3月19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55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2012-45号催告书。

时新春(身份证号:412723198012308932)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2012年2月15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33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2012-46号催告书。

张庆侠(身份证号:341222197202202103)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2012年4月12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081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2012-47号催告书。

于宏(身份证号:342122196910085797)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2012年4月12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82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2012-48号催告书。

刘文强(身份证号:42092119731103463X)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2012年3月20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63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2012-49号催告书。

李春娥(身份证号:412726198309087148)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2012年7月23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222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2012-50号催告书。

张慧祥(身份证号:130423199002093375)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2012年7月23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223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2012-51

号催告书。

熊齐刚(身份证号:420922196910022835)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2012年7月23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226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2012-52号催告书。

杨贵香(身份证号:412723198012248829)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2012年7月23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225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2012-53号催告书。

詹思静(身份证号:445122198503270966)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2012年1月16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111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2012-54号催告书。

布连强(身份证号:132124197108211512)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2012年1月16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113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2012-55号催告书。

刘迦(身份证号:412725197602271808)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2012年1月16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115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2012-56号催告书。

李纪会(身份证号:342423196412015860)你尚未履行我单位于2012年2月15日对你做出的京海卫医罚字(2012)26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对你送达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2012-57号催告书。

上述催告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本催告书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如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机关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小区12号  
联系人:周凤武 周泽 电话:88364581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